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2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 示范文本》《上海市中小学校 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

各门
委组织部、教育工作党委，市委各有关
有关高校党委：
将《上海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
市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
2022



上海市中小

为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的意见（试行）》、上海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中小学校实际，制定

第一条 坚持和加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方向，确保党的教育方贯彻落实。

第二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子、带队伍、保落实的

第三条 学校党组酝酿、会议决定”的原

第四条 中小学校织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

1. 学习贯彻习近平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

2. 加引
3. 学材
4. 师
5. 意
6. 基
7. 党
8. 加引

群团组织，
干部等工作

(二)

重一大”

1. 学材
2. 学材

以及重要二

3. 教

园建设等
度；

4. 加引

程及活动

5. 学材

编制安排

6. 学材

年度追加引

7.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教职工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等学术评审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生升学等评优推荐重要事项；

10.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立项与管理，对外援助干部教师选派，流动教师选定重要事项；学校授权使用方案；

11.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3. 向区教育工作党委以及区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4. 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 制定学校人才工作方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2. 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

3. 经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绩效工资方案；

4. 人才评审推荐，以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 落实把党员培养为人才、把人才发展为党员的机制措施；

6. 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职级晋升重要事项；

(五) 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党组织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参加对象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形成共识但不得作出决定。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暂缓提交上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呈送与会人员。凡未经党组织书记会前确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在定之前，由党组织履行必要程序后，应当在一定范围酝酿；重要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议题，应先由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咨询。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定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在会议面意见，委托会议主持人代为表达。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出席人员围绕相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书记应当最后表态。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的议题。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的讨论意见、表决意见情况，应如实、具体记录。学校党组织会议重大决策一事一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

数无宣后 歧进管后序 进预 涉问 公未追 成到

通过，
决权。
。委员
报相关
第十四
，一般
表决。
权限，
可实施
行复议
第十五
集体讨
处置，
第十六
党政领
时，本
第十七
的，应
开的会
相应责

第十八
文件、
确、及

第十九条 党
落实责任部门，持
人应积极主动完
出说明。

第二十条 班
织会议作出的决
可以保留或按照
必须无条件执行。
整的，应当根据材

第二十一条
和党内监督机关
列入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反决策程序造成
清责任的基础上，
决定本应由党组
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学校)，公办幼
学校结合实际，
本规则自印发

上海市中小学校校长 议事规则

为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中小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依法决策，推进学校各项工作。

第三条 凡属学校行政工作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保证正确贯彻执行。

第二章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具有研究处理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

（一）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规划，涉及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制度、重要计划等。

（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

（三）学校重大活动的立项、组织和实

（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等重

（五）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

（六）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

（七）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计划安排。

（四）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庭教育、社会实践等的具体措施。

(五) 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 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休事项。

(八)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国有资产配置实施中的具体事项。

(九)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事项。

(十)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可根据议重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在可的情况下事先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学校办公室应及时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领导报告。

提出，
意见不
校长和
的调至
要事项
工切其
或其作
议题，
的议是
席人具
行。精
议题作
研究以
同意或
数人自
意见不
长办公

根据管
批后方
策
(校务
共同商
(校务
会议报
第
人员应
第
涉及本
回避。

第
具体责
执行过
校长办
行变更
第
督办，
进落实
涉密事

和学
织报
报学

对违
按有
录、
保密，

学校
结合
则。